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名稱。

本公司供股份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採納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已發出並印有中文名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現有股票仍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就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言仍然有效。新發行之股票將同時印有英文名稱「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第二名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第二名稱。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惟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告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名稱。

本公司供股份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採納第二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已發出並印有中文名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現有股票仍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就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言仍然有效。新發行之股票將同時印有英文名稱「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第二名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同時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股東如欲以彼等之現有股票換領同時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新股票，可於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就每張將予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將予註銷之現有股票（以股票張數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及將彼等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東遞交現有股票和上述費用之後10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內可領取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振剛先生、錢旭先生及蕭健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